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胡家玫

相 對 人 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博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1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8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上字第448 號判決確定，有關訴訟費用之負擔：(一)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；(二)第一審未先行確定部分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47,728元	聲請人墊付
二	裁判費用	71,592元	相對人墊付
總 計		119,320元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(一)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 1.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訴訟費用47,728元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7,251元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477元（計算式：47,728-47,251=477）。 2. 第一審判決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，故447元先行確定。 3. 聲請人應負擔：477元 (二)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 1. 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47,251元 2. 第二審訴訟費用：71,592元 3. 合計：118,843元，被上訴人即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22即26,145元（計算式：118,843x22/100=26,145；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2,698元（計算式：118,843-26,145=92,698））。 (三)兩造分擔方式： 1.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總計119,320元。 2. 聲請人已支付47,728元，相對人已支付71,592元。 3. 聲請人應負擔26,622元，相對人應負擔92,698元。 4.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：21,106元（92,698-71,592=21,106）			